

# 鄂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测量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乙 方：西安普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甲方住所: 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西路3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西安普麦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南段66号福清商会大厦110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工作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3. 项目内容: (1) 外业地块放样, (2) 界线测绘, (3) 编制测量放线报告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5.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3385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了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4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完成测量放线经甲方审核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通过甲方及专家组验收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或暂停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完成编制并提交规划成果文件。
3. 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甲方办理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报备、项目立项审查、相关行政审批及验收等用途的要求;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推迟或拒绝履行;乙方若就推迟履行、主张损失赔偿,应提供因甲方逾期付款直接且必要损失的充分证据。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因甲方逾期付款,而解除甲方对已完成成果的使用权。

## 七、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报告、预算书、图册、可行性评估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



报告、航拍正射影像资料、地形图测量成果等。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成果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组织专家或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应当依据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工作目标进行。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意见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改、补充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内容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责任的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或补充，并可视情节对相应服务费用予以减免；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对应服务成果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均设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合理期限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条件允许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不能履行的，



就不能履行部分的责任可以免除，但不影响对已履行部分的结算及成果使用；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但任何一方不得据此免除其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构成的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于接收通知、文件等的通讯地址，该地址同时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争议解决阶段（包括诉讼、仲裁程序）。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普麦测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2573508409X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7759215087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南段66号福清商会大厦11004室
邮编: 710300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029-84812969	电话: 13193303567
传真: 029-848897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 2611510104000664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